

# 我是誰？我們真正的身份

1. 別人都按著我們的名字稱呼我們，「Hello Peter，你好。」他們知道我們的爸爸、媽媽是誰，又或者我們在哪兒讀書，在哪兒居住，是哪個國家的人
2. 只是當我們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我們就有很大改變，我們有新的身份

- 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（林後 5:17）
- 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（弗 2:19）

3. 從前犯罪，有各樣壞習慣，不好的心思和行為的，就是「舊人」，是罪的奴僕
4. 「舊人」不開心，不自由，因為犯罪，違背良心，與神有隔膜

-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（弗 4:22）
- 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。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，也曾這樣行過。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。不要彼此說謊；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。（西 3:5-9）
- 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（弗 4:17-20）
-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（弗 2:1-3）

5. 但當我們願意接受主的救恩，主立時住在我們心中，與我們聯合，我們的心靈就經歷重生了

-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（羅 6:6-8）

- 然而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  
(弗 2:4-6)

## 6. 「舊人」已死，現在活著的是新造的人

-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(加 2:20)

## 7. 我們仍有同一個身體、同一副面容，有同樣的技術、才能，心靈卻是全新的

- 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(弗 4:21-24)
- 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(原文是肉體；本節同)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(林後 5:16-17)

## 8. 這個「新造的人」站在神面前，潔白無罪，是 100%完全，最合資格在天堂生活，天使看見也會歡迎。只是在地上，我們還有主的工作，暫時不返天家

## 9. 我們立時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呼叫天上的神為阿爸，主耶穌是我們的大哥，是我們最好的朋友，是我們的良人

- 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(西 3:10)
- 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(原文作穿；下同)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(西 3:12)
-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(弗 1:4-5)
-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(原文作我們)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(加 4:5-7)

-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（羅 8:29-30）

10. 這個「新造的人」最歡喜神和非常贊同神的命令，我們的內心最純潔，與神最「夾」，最相似

- 因此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（彼後 1:4）
-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 4:23-24）

11. 只是從前留下的記憶和習慣會妨礙我們活出美麗的真我，加上魔鬼的試探、引誘，用以前的事影響我們，我們會受騙，以為自己不好，以為自己是失敗者，有時也真的跌倒了

12. 我們的失敗不影響我們「新造的人」的身份和與神的關係，只是新造的人「病了」，十分軟弱

13. 只要我們運用信心，靠主拒絕魔鬼的引誘，回到神面前，我們就可以享受平安及一切福樂

-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（羅 7:18-25）
-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（加 5:24-25）
-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（羅 8:12-14）

-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（羅 7:25）
- 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（林前 15:57）
- 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（林後 2:14）

#### 14. 我們的身份不會改變，只要繼續保持心靈強健，那麼便能足足享受神給我們的一切福樂

-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（羅 8:15-17）
-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（來 3:6）
-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。（來 3:14）
-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（約 10:27-29）